

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（小）學手機管理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號函暨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
（二）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：建立學生正確使用觀念，提升學校教學品質，塑造學校優質學習環境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國中部學生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學校不鼓勵學生攜帶貴重個人物品到校，若個人攜帶手機到校須提出申請（附件一）並遵守本辦法規定，違者依此實施辦法處份，另情節嚴重者依校規處理。

（三）手機為貴重物品，請審慎評估攜帶風險並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，須自行負責，學務處亦提供班級為單位保管箱，班級視需求可以使用。

（四）未經申請核定禁止攜帶手機到校。

（五）非經校方允許或發生特殊事故，不得於校園內開機使用。

（六）非經校方允許或發生事故，不得於上課時段以及任何公開場合出示所攜手機。

（七）凡上課中或考試期間，不可利用手機從事任何擾亂上課秩序及考場秩序之行為。如有舞弊情事，分依校規及試場規則論處。

（八）如個人或是班級在校期間有使用手機需求請先行申請（附件二）。若遇特殊或緊急狀況，可在老師同意之下使用。

（九）若違反手機管理辦法：

第一次口頭警告；第二次警告一支；第三次警告二支，之後再犯均警告兩支併實施愛校服務1小時。若發生違規學生個人手機均暫時由學務處保管並請家長領回（逾三日不負保管之責）。

五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黃奕煌

110.08.31

單位主管：

教師兼學生事務處主任 黃建松

校長：

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校長 康晉源

八世

附件一

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（小）學攜帶手機申請書

____年____班座號____姓名____					
申請理由				申請手機號碼	
聯絡人手機				聯絡人市話	
* 手機為貴重物品，請謹慎使用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，須自行負責。 * 家長已確認詳讀手機管理辦法，同意子弟攜帶手機並自行保管手機。					
家 長		導 師		學務處	

本申請書由學務處留存

附件二

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（小）學使用手機申請書

申請對象	☐ 個人____年____班座號____姓名____				
	☐ 班級____年____班 申請人____				
申請理由					
申請使用時間	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節至第____節共____節				
* 已確認詳讀手機管理辦法，願遵守使用規定並妥善保管收納，若有遺失，須自行負責。					
任課老師		導 師		學務處	

本申請書由學務處留存